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Distr.: General  
19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二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日内瓦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执行情况

突尼斯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一. 背景

1.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了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其中涉及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这是《条约》无限延期的支柱。国际社会 15 年之后，在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提出了该决议执行机制。
2.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规定了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实际步骤，其中包括委托联合国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的 3 个提案国与该地区各国协商，于 2012 年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问题举行会议，作为完全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决议进程的第一步。
3. 阿拉伯国家认为 2010 年审议大会分派的任务是一个积极进展，因此决定予以支持，并与各方合作完成该任务。为此，成立了一个阿拉伯高级官员常设委员会，以便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筹备与谈判。阿拉伯国家还连续两年自愿推迟向分别于 2011 年和 2012 年举行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第五十五届和五十六届大会提出有关以色列核能力的决议草案，防止将这一决议草案作为阻碍会议召开的借口，并将此作为提高在此方面信心的一个切实手段。
4. 相反，阿拉伯国家注意到，2010 年审议大会一结束，某些组织方显然不愿意履行义务，会议的主持人和东道国本来一个月之内就可以定下来，但却花了一年多时间。



5. 尽管阿拉伯国家强烈反对这一无理由的拖延，但他们表现出极其配合，并几次会见了主持人和组织方，目的是根据 2010 年决定的工作范围和安排推动会议筹备进程，阿拉伯国家还向主持人提交了一份非正式文件，提出了阿拉伯国家有关会议各阶段和细节的总体意见(见附件)。
6. 尽管做出了这些努力，而且尽管所有阿拉伯国家和伊朗都宣布参加会议，并呼吁应在商定的时限内举行会议，但会议组织方在未与阿拉伯方面协商的情况下突然单方面宣布会议推迟举行，并确定了新的会议日期。给出的理由让人难以信服，而不是让以色列这个该地区唯一一个未宣布参会的国家负责。
7. 为帮助会议组织者挽回面子，限制阿拉伯国家对于推迟的反应，2013 年 2 月，主持人建议举行一系列广泛协商，作为会议的初步步骤，希望会议能在 2013 年 4 月之前举行。但建议未明确提出任何确保会议成功的框架，或任何工作范围或议程。因此，阿拉伯国家要求采取若干措施，确保这些协商能取得成功。有人强调指出，必须确定会议日期，协商必须在联合国的主持下进行，必须有具体议程，而且正式宣布出席会议的国家必须出席。令人遗憾的是，这些请求未得到回应。
8. 阿拉伯国家仍愿意讨论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推迟的 2012 年会议筹备会议，前提是制订各项措施，以确保会议将在 2013 年尽快召开。阿拉伯国家仍在等待有关各方作出回应，以便根据国际任务规定，实现国际社会在各次审查会议上商定的目标。
9. 继续不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特别是 2010 年商定的行动计划，无疑将对本届审议大会和不扩散制度本身产生消极影响。

## 二. 阿拉伯国家的立场

阿拉伯国家呼吁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和《条约》缔约国采取以下立场：

1. 应将会议组织方单方面推迟举行会议视为推卸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计划规定的责任，对《不扩散条约》的公信力和审议进程以及对国际社会商定的各项决议产生了不利影响。
2. 会议组织者和那些尚未宣布同意参加此次会议的国家必须对会议推迟举行以及对阻碍在中东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取得进展产生的任何消极影响负责，消除中东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阿拉伯国家四十年来一直努力的目标。
3. 必须申明的是，必须尽早举行推迟举行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而且此次会议必须在 2013 年举行，这是整个国际社会的责任，如果不能适时举行会议，必须将此视为是违反了审议进程及相关义务。在此方面，2013 年召开这一会议直接关系到按照设想在既定时限内启动谈判进

程，在该地区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使 2015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取得成功。

4. 应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推迟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筹备会议，前提是确定 2013 年举行中东会议的确切日期，而且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应符合 2010 年审议大会决定的工作范围和协议。

5. 阿拉伯国家申明，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达成协定中必须列入上述各点，包括制定明确的路线图，规定会议筹备进程每一部分的具体日期，会议在 2013 年召开，以及追踪成果的持续进程，使得最终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阿拉伯国家对于主持人编写的 2012 年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非正式文件的立场

主持人非正式文件中提出的建议 阿拉伯国家的商定立场

一. 会议的组织

日期：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 日 可以接受

地点：芬兰赫尔辛基 可以接受

邀请函

- 邀请函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和东道国芬兰外交部长联合签发。不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也在邀请函上签字；
- 必须明确必须是部长级代表出席；
- 邀请函上应写明，会议将在联合国和三个保存国的主持下举行。

与会方

- 各方有权参加各节会议：
  -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
  - 伊朗；
  - 以色列；
  - 5 个核大国。
-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高级代表；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代表；
- 阿拉伯国家联盟。

受邀方

- 原则上最好不要增加受邀方人数；
-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
- 如果希望邀请其他各方，应考虑邀请其他重要行为方的代表，如不结盟运动国家裁军协调员以及非洲联盟以及新议程联盟各派 1 名代表；
- 受邀方仅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开幕式和闭幕式。他们还将有权发言；

- 背景文件
- 组织方应考虑邀请无核武器区和在拆除和销毁核武器方面有经验国家的代表参会；应允许他们介绍经验。
  - 会议工作范围应该是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 以下各方应准备背景文件：原子能机构、禁化武组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秘书处(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和禁核试组织；
  - 之后将考虑阿拉伯国家提交联合工作文件的可能性；
  - 工作文件应解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技术方面，而不是政治方面；
  - 工作文件应在会议开始前适当时间发出，便于与会者进行研究；
  - 没必要编写国家工作文件。
- 会议语文
- 会议应提供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的口译服务和文件翻译服务。
- 会议主席
- 会议应由东道国芬兰外交部长和联合国秘书长联合主持。
- 二. 议程
- 开幕式
- 芬兰外交部长和联合国秘书长发言；
  - 如果允许国际组织负责人和相关机制代表在开幕式上发言，那么也应允许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发言。
- 工作会议
- 实质性会议应由各方商定的国际人物主持；
  - 每节实质性会议的主席将向大会主席提交一份实况概要，以便他列入会议工作报告。
- 议程
- 议程应限于以下项目：
    -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 后续措施。
- 三. 成果文件
- 应简化成果文件，并将其分成两部分：
    1. 第一部分：历史背景、任务和会议工作报告。主席将负责编写这一部分，应采用叙述格式编写。主席应在报告发布前就报告内容与区域各国举行磋商；
    2. 第二部分：会议预期成果：

- (a) 简要声明各项原则，其中包括：
- 参会的区域各国申明致力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区，提出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决议的三个国家和联合国承诺执行该决议；
  - 五个核大国申明承诺提供相关保证；
  - 由连续步骤组成的谈判进程，目的是就各项措施达成一致意见，使区域各行为方逐步承担相互义务，使中东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通过这一进程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可进行国际核查的机制，据此建立无核区；
  - 根据会议题目(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强调核武器；
  - 明确说明将在确定的时限内开展这一进程，而且这一审查与 2015 年审议大会的时限相关联。
- (b) 分步走的行动计划包括逐步采取以下步骤：
- 2012 年：就建立无核区召开会议并发布原则宣言(如上文所述)；
  - 年度后续会议，确保实现 2012 至 2015 年期间，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本届会议规定的各项目标。
- (c) 以常设委员会形式为落实程序方面建立一项机制，以追踪在以下方面取得的进展：
- 委员会的组成包括：会议的共同主席、三个保存国、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外交部长理事会设立的高级官员委员会、伊朗和以色列。

#### 四. 议题

1. 区域的性质：禁令、地域范围、覆盖面(核、化学和生物武器、运载工具、车辆)、生效

• 议题应限于以下 3 组：

1. 区域的性质：禁令、地域范围、覆盖面和生效：

- (a) 核武器；
- (b)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  |   |
|--|---|
| <p>2. 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核查机制、合规问题</p> <p>3. 安全合作,包括支持无核区的安全保障</p> <p>4. 和平利用、安全和保障</p> | <p>2. 建立无核区的后续行动措施(声明、销毁库存、核查和执行机制、能力建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组应包括讨论建立无核区所要求的技术问题,包括核查、实施机制、销毁储存和相关领域的能力建设;</li> </ul> <p>3. 支持建立无核区的后续措施(中东各国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其他缔约国之间的建立信任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组应包括讨论如何支持建立无核区,这需要解决建立信任问题。在此方面,建立信任措施不是区域各国相互间采取的措施,采取此类措施是为了在区域各国和其他缔约国之间建立信任。召开这次会议是为了通过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履行协定,无限期延长《条约》,使该《条约》在中东具有普遍性;</li> <li>- 应当把重点放在国际建立信任措施上,而不是双边或纯粹的区域措施上。五个核大国应履行他们在此方面对区域各国和国际社会的责任;</li> <li>- 在此方面,与会者还可以讨论不利因素和其他安全保证、和平利用原子能、加入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际机制的条件,以及根据上述定义作为一项建立信心措施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li> </ul> |
|--|---|

## 五. 工作方法

- 必须认真审查拟议工作方法。以下是一些初步意见:
- 无需严格适用协商一致原则,因为这样做等同于赋予任何国家否决权。最好使用概括性的、灵活措辞,表明主席将尽一切努力达成一致。如果做不到这一点,那么所有决定应以多数票通过,通过最后宣言或联合文件的那些决定除外;
- 我们反对会议向某个具体国家提供保证,因为任何其他论坛都没有先例;
- 各节会议必须进行录音。